

[舉一個從行為中推斷出來的合約的例子，例如某人從一個街頭小販那裏拿了一份報紙，這個身體語言清楚地表明，他要買報紙。技術上，一份合約在買主與賣主之間已經產生了，它是通過付錢與收錢等行為而訂立的，毋須任何語言或文字。]

事實上，絕大部分的保險合約都屬於「簡單」合約。技術上，有效的保險合約不需要以書面作為證明，但在實際中，它們幾乎一律以書面形式出現。正如我們稍後將看到的，某類保險合約在法律上必須以保單作為證據。

- (b) **以契據(Deeds)形式訂立的合約**：契據是經簽署、蓋章和交付的書面文書。(所謂交付，再不需要是實質的交付，無條件地受該契據所約束的意向已經足夠)。某些交易例如土地的轉讓，必須以契據達成。另外，擔保必然是以契據形式發出的；否則，於索賠時，權利人(Obligee)可能面對擔保人辯稱，權利人因沒有付出代價(代價的法則，見下文 **2.1.3(c)**)而無起訴權。

### 2.1.3 合約元素

本節，我們只會討論簡單合約(見以上 **2.1.2a**)，因為我們平時遇到的保險交易大多數都是這類合約。

合約要有效的話，訂立的時候，必須符合某些稱為「合約元素」的準則，缺少任何一項的話，所建議的合約便不成立或有另類的缺陷，**有缺陷合約(defective contracts)**有以下三種類型：

- 1 無效的(Void)合約：指所建議的合約在法律上不存在，完全無法律效力；就保險而言，影響是有關無效合約的一切保費一般須退回；已支付的保險金亦然。
- 2 可使無效的(Voidable)合約：這是一種暫時的情況，它表示受屈的一方可以在知悉擁有選擇權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把合約視為無效。在保險中，假如違反某些類型的保單條件、發現於投保階段中有遺漏重要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的事件，那麼這一份合約便屬可使無效(見下文 **3.2**)；
- 3 不能強制執行的(Unenforceable)合約：望文生義，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無法在法庭上執行(或藉以起訴)。不過，這不表示它是無效的，而只是由於某些要求還未完成(例如土地租約尚未繳納印花稅、水險單還未發出等)。只需完成這些要求，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該合約亦隨之可予以強制執行。(例如，縱使在損失已發生的情況下補發水險單。)

話題轉到合約元素本身，法律教科書對一份有效合約需具備哪些元素，還未達成共識，這裏我們只討論以下**六項**準則(記住，我們